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57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87243299、XBJ25420112487243156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黄征菜摊经营的“山药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黄征菜摊经营的“山药(购进日期：2025-05-30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分别为 XBJ25420112487243299，经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黄征菜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黄征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湖北元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冰糖绿豆沙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5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湖北元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冰糖绿豆沙（生产日期：2025-06-05，型号规格：380克/杯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分别为DBJ25420100003437882，经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元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元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生产工艺。整改措施：每日安排员工对墙面进行消毒，定期对墙面进行涂抹监测，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。

三、武汉市东西湖长立蔬菜摊经营的“淮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30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长立蔬菜摊经营的“淮山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29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43156，经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长立蔬菜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长立蔬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严格把关，选好货源，加强学习培训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